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 140,895,82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

数量为准)测算。

4、假设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19 年持平。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股本回购，不分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7,603.45	47,603.45	61,6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94	2,729.94	2,7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89	1,363.89	1,3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66%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3%	0.7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1,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50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预计总投资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拓展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进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生物药物产品的研发，在发现及开发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的领域能力突出，能够独立进行发现及开发生物药所需的靶点评估、机制研究、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全流程发现及开发生物药。

截至目前，公司有 3 个 I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分别进入临床 I 期研究，已上市产品苏肽生在进行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另有多项处在药学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创新项目有序、持续推进中，涉及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

I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简称新冠肺炎轻症）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简称新冠肺炎重症）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和化脓性汗腺炎临床试验，目前均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并将在 2021 年开展 ANCA 相关性血管炎的临床试验。凝血因子 X 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 用于治疗伴有抑制物的血友病 A 或 B 患者出血按需治疗，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基因药物 STSG-0002 注射液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并将在 2021 年开展慢加急性肝衰竭的临床试验。核心产品之一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是国家 I 类治疗生物制品，目前适应症为具有促进神经损伤恢复的作用，用于治疗视神经损伤，于 2006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苏肽生正在进行适应症扩展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糖尿病足溃疡，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在研产品 BDB-001 注射液、注射用 STSP-0601 和 STSG-0002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推进，以及已上市产品苏肽生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公司已制定了在研创新药物在多个适应症上的临床试验计划，从而推动创新药物进入临床治疗应用，获得临床试验结果，完成创新药物的完整研发过程。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严格，过程周期较长，试验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有着较高要求，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实现更多可商业化的产品奠定基础。

2）落地重大技术成果，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 类蛋白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特色化学药品。

蛋白药物方向，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注射液”、凝血因子X激活剂“注射用STSP-0601”已经推进到临床I期阶段；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适应症等项目在II期临床研究中。此外，公司还储备了多项早期在研蛋白药物，主要包括：①用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苏肽生升级换代产品，以期围绕神经生长因子这一靶点打造系列产品群；②用于感染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主要涵盖了多种临床危重场景下的感染性疾病治疗，以期围绕重症感染这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③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特别是危重型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以期围绕自身免疫疾病这

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

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方向，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关疾病的基因药物“STSG-0002注射液”、治疗艾滋病的细胞治疗药物及用于治疗先天性罕见病的基因治疗药物等多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此外公司在研品种还储备了多项各具特色的化药项目，主要是具有较高研发技术门槛的、面向治疗老龄化群体高发性疾病和满足高质量生活需要的中高端制剂产品。

在疫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所需药品急缺的紧要关键时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丰瑞克服多重困难，凭借对人补体 C5a 分子为作用靶点的 BDB-001 项目的基础药理作用、临床试验应用的深刻理解，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得 NMPA 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BDB-001 注射液“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3) 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研发是创新药企业的发展基石和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创新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全球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进行创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持行业领导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增长点。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传统制药企业和创新药物企业纷纷开展了一系列接轨国际技术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带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快速发展。在这一趋势当中，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保障公司适应境内外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巩固产品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中国从多方面颁布鼓励政策，支持并鼓励生物药的研发，如 2017 年 10 月颁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通过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和加快审评审批等多方面鼓励生物药创新和生物类似药研发，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将助力生物药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2) 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涵盖早期探索性研究、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临床前生物学评价、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体系，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治疗性药物，主要包括蛋白类药物（含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化学药物三大药物类别，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创新药物研发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对药物设计、筛选、细胞系构建、临床前评价、临床评价、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产业化等进行系统化研究开发和迭代升级。蛋白药物方向，建立了多种达到业界领先水准的候选药物筛选体系、计算机辅助药物结构优化平台、蛋白药物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平台、质量研究及控制平台；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方向，建立了递送载体筛选及评价体系、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平台、质量研究及控制平台；化学药物方向，构建了高端制剂研究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同时，公司根据疾病治疗领域设置对应的药理毒理研究团队和临床研究及运营团队。以上各技术平台的建立，有效支撑并推动公司的创新药物研究工作。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合作，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

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管线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的上市销售产品包括创新生物药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舒泰清（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和舒唯欣（曲司氯铵胶囊）、阿司匹林肠溶片等具有特色的化学药品。在研发方面，公司有 1 款产品，在进行适应症扩展临床试验，为苏肽生；有 3 款产品进入临床研发阶段，分别为 BDB-001 注射液、注射用 STSP-0601、STSG-0002 注射液。公司研发产品均为 I 类生物制品，主要通过内部团队创新性自主研发辅以部分外包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另外，公司正进行更多早期项目的临床前研究、靶点探索与验证等工作，随着研究工作的持续推进，会有更多的候选药物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3) 人才可行性

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性创新是以人为基础的，组建了一支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

野并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药物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院校，或具有国际化大型制药企业工作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26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32.79%，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177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66.54%；博士以上学历人员34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12.78%。公司对研发团队的高度重视及对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和技术平台的升级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和资金保障。

4) 管理可行性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物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有基地一处，占地45亩，建筑面积近5万平米。建设有生产车间、蛋白药物中试生产平台、研发综合办公楼群。另外，公司在2020年3月25号取得眉山经开新区西区372亩地块，拟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包括单抗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化学药物中试与生产车间，研究院、综合办公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舒泰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凯康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舒泰神（加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并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生物制药的行业经验的团队。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立项管理、药品注册管理、鼓励技术创新、技术成果保护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规章制度。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成熟的合作机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过程中各方的合作方式、工作职责、保密义务、款项支付、成果分配，在临床治疗方面持续开展合作。

（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9,133.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5,709.02万元，用于舒泰

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预计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拟投产品种将进一步满足现有市场临床需求

本项目生产产品涉及糖尿病、帕金森、抑郁症、胃、十二指肠溃疡、青光眼、膀胱过度活动症、神经损伤修复、乙肝、艾滋病、视网膜色素变性、自身免疫、感染性疾病等当今社会普遍存在、成一定增长趋势或世界性疑难的病症，项目涉及的高端仿制药已经临床确认对以上病症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涉及的生物药由舒泰神自主研发并通过临床有效认证。

2) 项目建设对企业及行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目设计满足 GMP、cGMP 的要求，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等的引进，建设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研发与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公司内部高端化学药与生物创新药等产品资源的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时，本项目可通过技术创新、质量保证等措施的落实，促进行业内部的良性竞争。

3) 项目建设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需求

对于本项目涉及化学仿制药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投入相关产品的研发，目前部分产品已在进行中试或报批阶段，生物药已进行十余年的研发与多年的临床实验，已形成报批梯队。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有限，公司扩大再生产必须重新择址立项建设。同时，项目所在地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西部药谷）是以医药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园区以引进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现代中药为主的药品制剂项目作为主要发展规划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整体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西部药谷）内建设，开发区是四川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四川省十大重点医药园区，四川省首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园区。园区总规划面积 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面积 18000 多亩，以医药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是目前西部规模最大、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已入驻多家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制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与建设人才，施工协作条件优越。

2) 项目产品结构可行性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产品在市面上的销售情况，考虑到工程目的投资额度，确定以公司生产所需，以泌尿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国内前列用药需求开展本项目，产品项目是由市场需求决定的，所涉及的 BDB-001 注射液、STSG-0002 注射液、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儿童型）、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口服溶液、曲司氯铵胶囊、降血糖的复方药物、糖尿病神经病变治疗药物、阿尔茨海默型痴呆治疗药物、升高青光眼眼压的治疗药物和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等 12 个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结构合理，能够做到供需平衡。

公司力求通过开发新产品与新剂型，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优化产品结构，改善生产环境、提高自控水平，完善科研及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质量。

3) 项目工艺设计与硬件可行性

本项目技术上依托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与国内其他药物研究所的合作，通过技术转让在数百种新产品中，结合企业的需求情况和市场预测，选定了本项目产品品种，通过技术消化、吸收，落实到新产品的大生产上，因此本项目在生产技术上具有可靠保障。

产品根据成熟的工艺进行流程设计，由生产技术总负责人牵头，由熟悉机械设备、工艺技术的专家和公司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小组本着成熟、先进、适用、高效、节能、低耗的原则，在国内外进行设备选型和配套工作，形成的技术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缓释口服固体制剂、散剂、口服液体、滴眼液、注射剂、重组蛋白、基因药物等均有相关明确的设备采购方案。为确保产品质量，在设备的选型上，公司立足选用符合 GMP 规范要求的国内外先进制药设备。接触物料部位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以避免材质的腐蚀或脱落对药物产生污染。选用具有自动

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节能，噪音小的设备，为生产合格药品提供了有效的硬件保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熠昭科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